

005360

鸡西矿务局志

1906~1985

上 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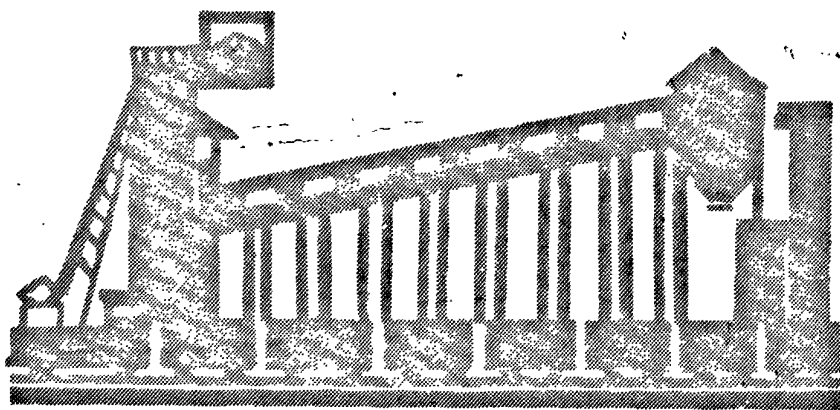
鸡西矿务局志编纂委员会

一九九〇年

鸡西矿务局志

1906~1985

上 卷



鸡西矿务局志编纂委员会

一九九〇年

0551

前 言

鸡西矿务局继承盛世修志这一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按照煤炭部、东煤公司及省、市的部署,于1983年6月开展修志工作。到1987年,所属矿厂院校及专业部门编写的47部志稿约630万字已陆续问世;1989年,150万文字、500余张图照的《鸡西矿务局志》也脱稿付印。这是鸡西矿区开发80年来第一部志书,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丰硕成果。对于这一浩繁文字工程的胜利完成,我表示热烈祝贺;对从事修志工作的全体专兼职人员,对关怀指导编纂的省、市志办领导,对热心提供珍贵史料的历任局处各级老干部所付出的艰辛劳动,我表示衷心地感谢。

编纂《局志》,旨在认识过去,把握现在,谋划未来,借鉴历史成功的经验与失误的教训,反映煤炭工业发展规律,更好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为搞好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建设,促进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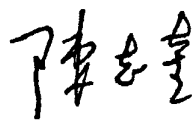
《局志》编纂始终坚持了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实事求是的严谨态度,系统、翔实地记载了鸡西矿区80年来的历史,特别是矿务局成立后38年来的变化及其各历史时代的特征,校正了过去的某些传记的谬误。

在《局志》编纂中,其资料已先后为局内外许多单位所利用;并摘报煤炭部、东煤公司、省、市编史修志(年鉴)用史料20余次;局属技工校还参考《局志》初稿编写了7万余字的传统教育教材。这说明,《局志》已开始发挥其“资政、教化、存史”的功能。现在《局志》正

式出版,将会在更大范围内发挥其承上启下,继往开来,资治当代,惠及子孙的作用。

《局志》资料源于矿务局和省内外历史档案馆(室)、局机关处(室)及矿(厂)志稿,也有部分知情者的回忆录。虽经考证核实,仍难免错漏,敬望读者、有识之士不吝赐教。

鸡西矿务局长



《局志》编纂委员会主任

1989年12月30日

编者说明

1982年6月和10月,原煤炭工业部、黑龙江省煤管局先后要求矿务局编写《局志》、《矿史》,1983年5月矿务局成立史志编研办,拟由局、矿、厂合写一部50万字的《鸡西统配煤矿发展简史》。1984年初东北内蒙古煤炭工业联合公司基本建设局史志办和鸡西市志办先后通知鸡西矿务局向《中国煤炭史》、《东北煤炭生产技术发展史》、《当代中国》、《省煤炭志》和《市志》提供史料,因此决定编写一部150万字的《鸡西矿务局志》和32部矿、厂、处、院、校志,以适应各方面的需要。

1984年3月,局组织所属矿、厂、处、院、校和局机关处、室、部计194人编写志稿,经两年努力编写出29部矿、厂、处、院、校志,31个处、室、部编出志稿(资料)计约630万字,为《局志》提供了基础资料;1985年《局志》办编辑人员从清朝、民国、伪满的档案书刊中收集鸡西矿区史料300多万字(内有日文资料87万字);收集解放后老干部回忆录12万多字,年鉴、档案资料470万字;尚有各种图照千余份。

1986年5月开始编写《局志》。在矿务局领导的关怀和东煤公司志办、鸡西市志办的热情指导下,到1989年9月完成了181.3万字的《局志》送审稿,报送矿务局有关领导和市志办编委、市方志学会、市志办和东煤公司志办领导审查,并按审稿意见修补、删改,1990年2月8日,《局志》编委会集中审查通过,2月24日呈报省新闻出版局批准后投印。

《局志》共15编98章432节,计150万字,内插地图、示意图39幅,数表367种,照片440张。《局志》分上下卷。上卷载有概述、大事记、矿区地理、开发建置、基本建设、生产技术及其管理、安全监察、企业管理(1—7章);下卷:企业管理(8—13章)、科研教育卫生、

集体经济、党群工作、公安武装人民防空、外事往来、人物、附录、基层简介。

《局志》在编目设计、资料选择和编纂方面，坚持以党的四项基本原则为指针，以对企业领导和专业工作者起资政、教育、存史作用为出发点，除一般企业志的内容外，增设领导体制、党委中心工作（含党的方针政策）和政治运动等篇章，并注重记述全局重大历史转折点上的突出业绩，对推动矿区事业发展的每项重要工作的开始、发展、变革、结束，新的接旧的都予以记述，对其没有演变或存史价值不大的中间过程则予简记或免记。

《局志》是按照地方志体例结合矿务局实际，坚持志体与史体相结合，以志体为主；专业与部门相结合，以记述专业为主；历史与现实紧密衔接，突出记述现实。

《局志》所记史料，上限至清朝末期发现煤田和少量挖采开始，下限到 1985 年末。

《局志》文体和印装，基本上是按照省志编委会关于志书文字规范化和出版印装要求执行的。

《局志》中的历史分期，是围绕煤炭生产发展为核心，以全局经济、政治和领导体制的重要演变为界限划分的。通过记述各方面的盛衰起伏变化，体现生产技术与经营管理方面的经济规律。

《局志》正文记述的是已发生的历史事实。史实涉及到的计划、规划、方案、制度、规章、守则、措施等只简记其名称、由来、条款数和必要的兑现程度；重要的典章、条文则载于附录或注明其收藏地。

《局志》记有接收恢复矿厂时期的老干部、创业者；解放后局处级干部、发展矿区有建树者、革命烈士、局级以上的劳模标兵、市人大副主任、政协副主席、局（矿区）党委委员、矿区（局）工会委员、局（矿区）团委委员、省级以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代表；有留用日本人、苏联专家、出国考察人员等共 4 791 人次。还记有清朝末期、民国、伪满开发鸡西矿区 72 人，大把头、大汉奸 2 人。

此外,关于几个具体问题的说明:

一、尊重老干部的建议,《局志》不单放个人题词,不放领导干部个人工作照。

二、对局党、政、工、团的正常例会,对副局级以上干部的任、免、撤、离,对局机关处室的正常设、分、撤,除属首次、首任外未载入大事记。

三、《局志》所列主要统计数字,均以局计划处《历年统计资料汇编》为准;无正规统计的数字,因无法核实校正,故按有关部门原提供的数字入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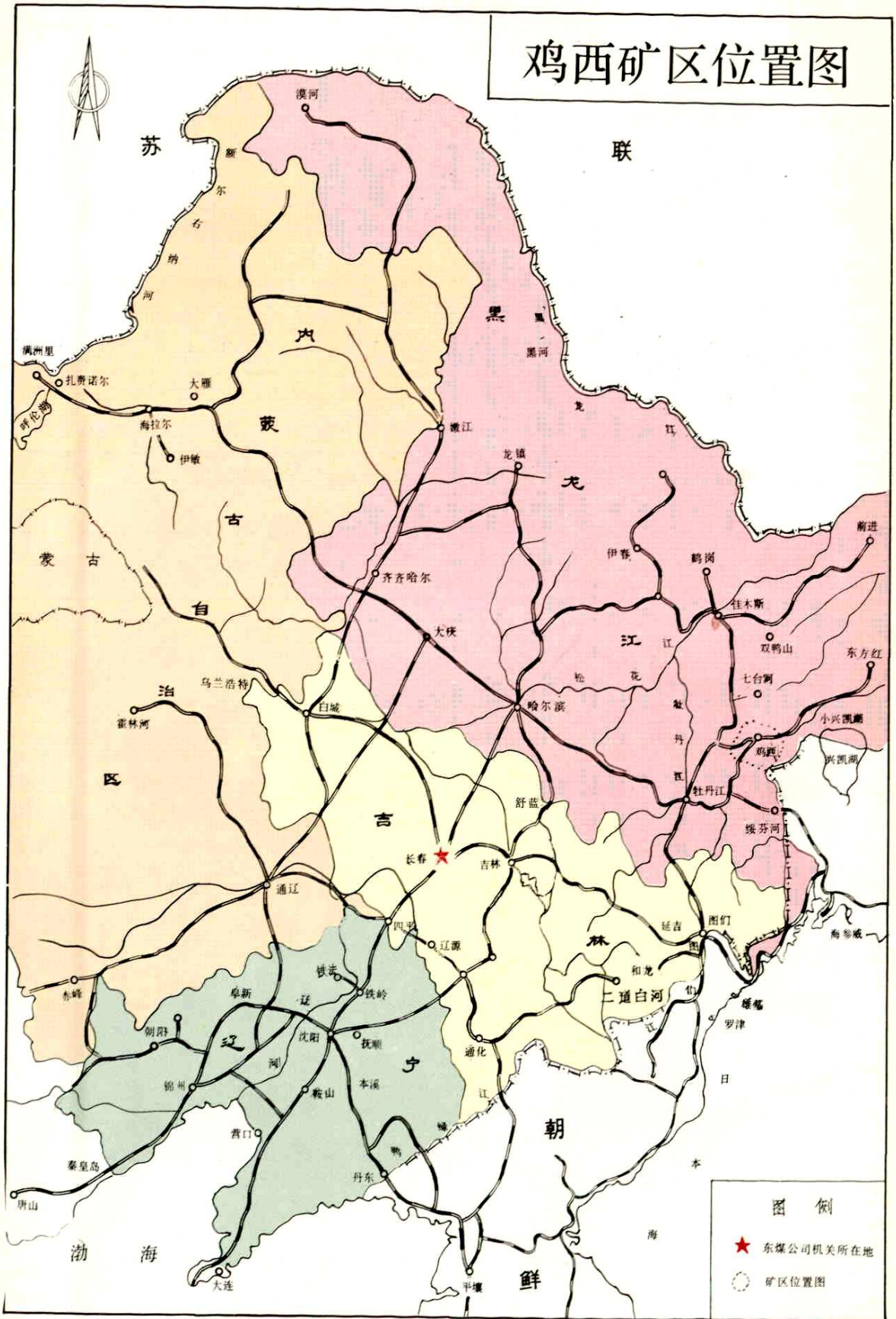
四、对全局的一些综合性活动,如工业学大庆,整顿企业及经济体制改革等,均记入开发建置编中;对全局性的质量管理活动,在企业管理编设专章记述。

五、有些章节内容本应合并记述,例如人民政府接收矿区后的矿厂建设,应合记在开发建置中,基本建设的建井章中的土建应合记到建筑章中,林业章中的小煤井和工农业生产应合记到集体经济编中,但编者考虑到历史状况、专业分工,特别是现实需要等因素,故仍予以分记,因而使某些记述出现重复。

编纂人员对《局志》的编辑、出版,虽已竭尽全力,但因政治思想与修志业务水平不高,在志书谋篇布局、资料翔实、文词运用诸方面仍难免有误,敬请各级领导和有关部门热心帮助校正。

编 者

鸡西矿区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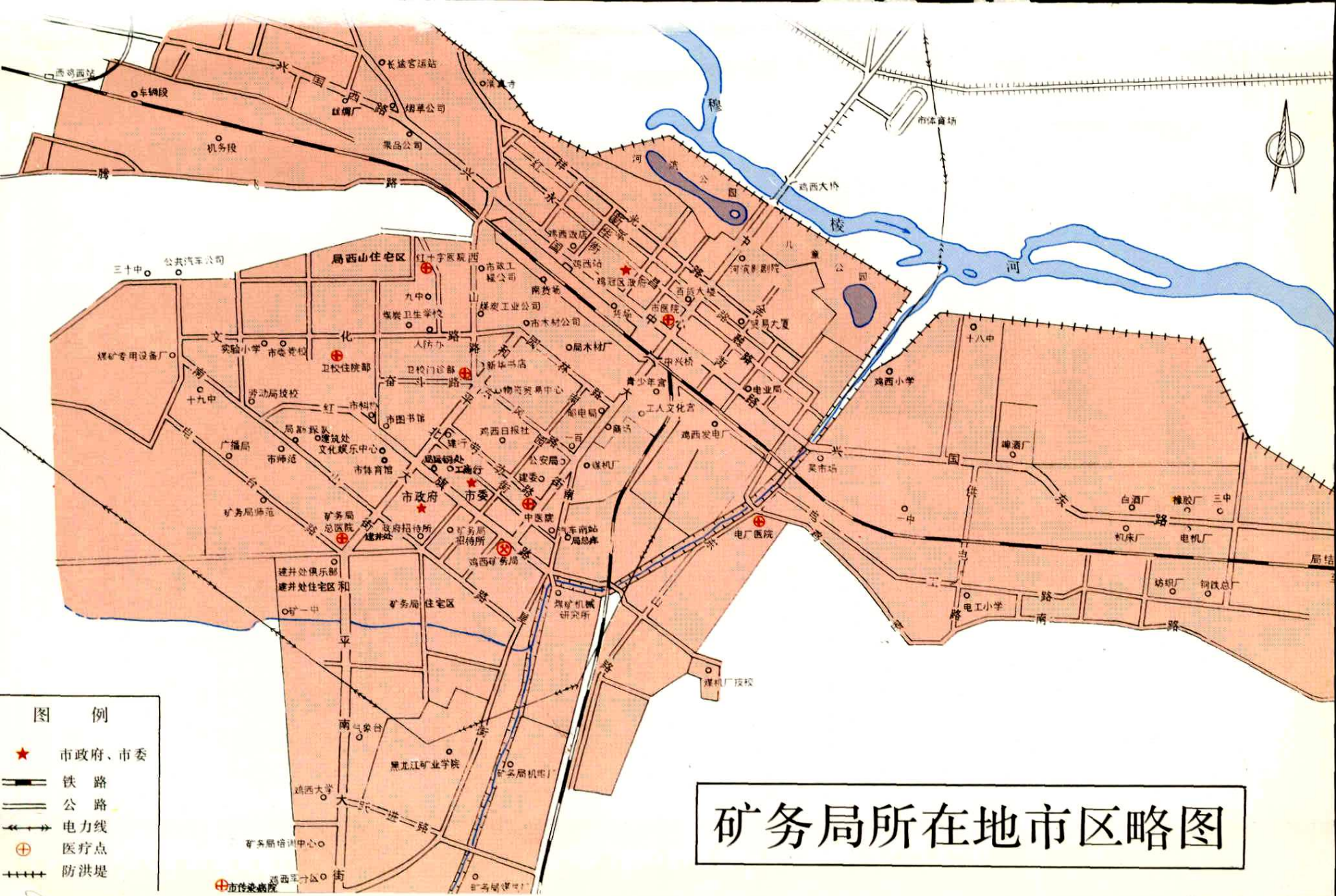


图 例

- ★ 市政府、市委
- 铁路
- 公路
- 电力线
- ⊕ 医疗点
- ++++ 防洪堤

矿务局所在地市区略图



50年代的局徽



从西向东流的穆棱河及其南岸的鸡冠山



1982年新建的鸡西矿务局和局党委机关办公大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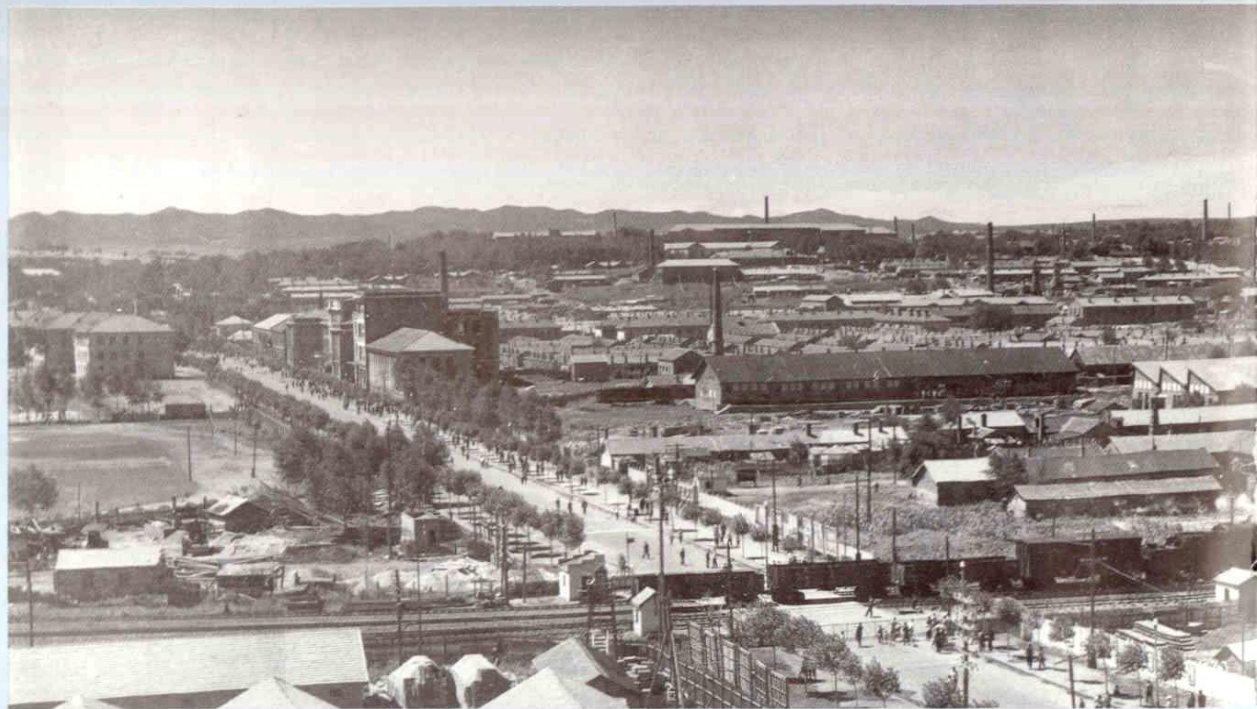
1948至1982年矿务局机关办公楼



1946至1947年东北工矿处办公楼



80年代矿务局机关的部份职工住宅及鸡西市鸡冠区铁路南中心大街西部地区的面貌。



60年代的鸡冠区中心大街西部地区的全貌。火车通过的公路地段於1984年新建起中兴立交桥。



从中兴立交桥北向南远眺



80年代鸡西矿区工会办公楼及矿务局南山地区职工住宅群



80年代矿务局所在地区市容（从东向西远眺）



矿务局招待所（前楼建于1950年，
后楼建于1972年

煤炭工业部授予鸡西矿
务局的科研成果荣誉证书。



黑龙江省授予鸡西矿
务局的优质产品证书。

